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84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根据回复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客户群体包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新增客户以及原客户针对旧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同类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对现有同类业务及相关收入形成替代，如是，请说明替代情况，并就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影响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

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1日